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1) 出售**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21號新大都飯店1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未退，本公司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體溫檢測及簽署健康申報表(如有需要，亦可用作追蹤接觸者)。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所有出席人士須提供48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掃描並出示「北京健康寶」綠碼。
-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盡可能清洗及消毒。
- 所有出席人士應避免過度擁擠及身體接觸。各出席人士之間應保持一米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身體不適或已被安排休假的股東，建議不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本公司不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惟不欲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由受委代表投票，敬請注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適用)的權利，盡量減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受感染的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任何規定或建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安排。股東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該等安排及／或擬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及合作，以盡量減低新冠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建議股東於大會開始時間至少半小時前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避免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淨負債」	指	載列於交割財務報表中的交割日淨負債金額
「實際淨營運資本」	指	載列於交割財務報表中的交割日淨營運資本
「調整日」	指	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日後的第五(5)個工作日：(i) 委任的審計師已就核實交割財務報表，向賣方和買方提交無保留意見的報告，且並無分歧或爭議；或(ii) 根據該協議委任的專家已對交割財務報表做出調解或確認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簽訂的買賣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首創華星」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香港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0%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香港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1%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08.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首創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競標」	指	嚴格保密、多方比選的競標過程，以選擇出售出售股份的買方，並以參與最終競標環節提供最優條件的投資者作為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了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大陸、香港、新西蘭奧克蘭或澳大利亞悉尼的法定節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現金貸款餘額」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澳新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借給目標集團的現金貸款的現金餘額協議，目標集團尚欠澳新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的本金、利息、費用、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款項
「權利主張」	指	以任何方式與該協議 (或其任何部分) 或者出售事項相關的，無論是否為現有的、未確定的、即將發生的、將來的或者或有的，任何主張、要求、法律程序或訴由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3989.HK)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出售事項的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日期
「交割扣除款」	指	將從初始買價中扣除的款項，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賣方責任」一節
「交割財務報表」	指	為計算交割時實際淨營運資本及實際淨負債，按照認可的形式編制並經同意或確認的目標集團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規定的交割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全部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21號新大都飯店1號樓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企業價值」	指	金額1,900百萬新西蘭元(約相當於10,059百萬港元)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託管金額」	指	待託管並於交割時置於託管帳戶中的金額,詳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賣方責任」一節
「預估淨負債」	指	賣方對交割日實際淨負債的善意預估
「預估淨營運資本」	指	賣方對交割日實際淨營運資本的善意預估
「第一次調整」	指	對代價的第一次調整,詳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一次調整」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初始買價」	指	企業價值減去賣方貸款餘額、現金貸款餘額、託管金額以及交割扣除款總和後的餘額，並經過第一次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淨負債」	指	各種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貸款、債務、與借款相關的財務責任或義務、金融工具以及就該協議條款而言的目標集團可轉讓的工具（除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貸款或貿易負債，任何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賣方貸款餘額以及現金貸款餘額），與目標集團擁有的全部現金（除去目標集團就某些物業的損壞或破壞而收到的保險金以及目標公司從與業務損失有關的交割扣除款收到的剩餘或收回的價值）之間的差值

---

## 釋 義

---

「非貿易附屬公司」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MNZ直接或間接100%持有而未進行任何活動的附屬公司，即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The Wheelibin Company Limited、Get-A-Bin Limited, Eastern Bin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Collections Limited、BCG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Waste Disposal Services Limited、Flexi-Bin Limited、Sunshine Garden Bag and Bin Company Limited、Budget Bin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All Brite Limited、Gordies Bags Limited、Gordies Bins Limited、Canterbury Waste Services Limited、Otago Waste Services Limited、Canterbury Material Recovery Facilitie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Recycling Limited、Gordies Skip Bin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Recycle New Zealand Limited, ERS New Zealand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Solutions (NZ) Limited、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Healthcare Waste Limited、Living Earth Limited、Pacific Rubber Recycling Limited、Tartan Industries Limited、Waste Care Limited
「淨營運資本」	指	目標集團的淨營運資本，如該協議中所述目標集團總帳科目餘額的全部淨額所示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之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ui Bidco Limited，一家新西蘭有限公司
「參考淨營運資本」	指	金額為4.8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即交割時預估的完全淨營運資本金額
「餘下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後，不包括目標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普通股209,987,540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調整」	指	於調整日須支付的調整款項（如有），詳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二次調整」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新西蘭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第五節）
「賣方」	指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1%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49%的股份由首創香港持有
「賣方貸款」	指	待由目標集團成員向賣方支付的債務總額，其本金截至該協議日期為775,038,490.37新西蘭元（相當於約4,103,053,768.02港元），及所有由此產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

## 釋 義

---

「賣方貸款餘額」	指	目標集團成員於交割時尚未償付的與賣方貸款相關的應付本金、利息、費用、成本及其他款項，由賣方於交割日前不遲於12個工作日且不早於14個工作日通知買方支付
「WMNZ」	指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一家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新西蘭元乃按1新西蘭元兌5.294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表示總數以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主席)

李伏京先生 (行政總裁)

黎青松先生 (執行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敬啟者：

**(1) 出售**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以競標的形式出售，而買方成功競投出售事項的競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有關該協議、出售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日購買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交割及交割之後所隨附的全部權利，不附帶任何擔保權利。

####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為初始買價，並經過第二次調整（見下文定義）及依據該協議於交割完畢的六個月內向賣方釋放的託管金額（見下文定義）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初始買價需按照企業價值1,900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10,059百萬港元），減去在交割前賣方通知買方的賣方貸款餘額、現金貸款餘額、託管金額以及交割扣除款計算，並經過第一次調整（見下文定義）。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目標集團在行業內的表現、地位及排名，以及因此買方通過競標提供的最終投標價格等因素後釐定。

### 第一次調整

初始買價需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調整（「**第一次調整**」）：

- (i) 如果預估淨營運資本大於參考淨營運資本，初始買價應增加預估淨營運資本超過參考淨營運資本的部分；
- (ii) 如果預估淨營運資本小於參考淨營運資本，初始買價應減少參考淨營運資本超過預估淨營運資本的部分；
- (iii) 如果預估淨負債為正數，則初始買價應減少預估淨負債的絕對值；及
- (iv) 如果預估淨負債為負數，則初始買價應增加預估淨負債的絕對值。

### 第二次調整

代價需根據就交割財務報表出具之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以下方式作進一步調整：

- (i) 如果實際淨營運資本多於預估淨營運資本，買方應當向賣方支付與該差額相等的款項；
- (ii) 如果實際淨營運資本少於預估淨營運資本，賣方應當向買方支付與該差額相等的款項；
- (iii) 如果實際淨負債少於預估淨負債，買方應當向賣方支付與該差額相等的款項；及
- (iv) 如果實際淨負債多於預估淨負債，賣方應當向買方支付與該差額相等的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賣方及買方應支付的差額款項應相互抵消，以便在調整日期僅就餘額（如有）支付一次調整款（「第二次調整」）。除非第二次調整金額的絕對值超過1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否則買方無義務根據第二次調整向賣方支付任何金額。

### 支付安排

代價將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交割時，初始買價金額應當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ii) 於調整日期，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支付第二次調整金額（如適用）；及
- (iii) 於交割後六個月的某個日期，託管金額將釋放給賣方及買方（視情況而定）。

如果該協議任何一方在該協議項下拖欠付款，其應當向另一方支付拖欠款項相關金額的利息，年利率為單利8%，該利率應當按日累計和支付。

###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交割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2005年新西蘭海外投資法》和《2005年海外投資條例（新西蘭）》取得同意將出售股份轉讓給買方的批准，且條款及條件為買方合理行事下認為可接受；及
- (ii) 已取得北京首創與本公司股東就出售事項的批准。

(a)中所述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且(b)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僅在賣方及買方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達成書面同意時方能獲豁免。

該協議應在以下情況終止：(i)如果上述任一先決條件無法於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賣方或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時，且該方未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或(ii)如果買方或賣方在履行其交割義務方面發生重大違約，未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就該等違約行為採取救濟措施，而該等違約行為自書面通知發

---

## 董事會函件

---

出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未得到救濟，未違約的賣方或未違約的買方（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時。一旦該協議因該等原因終止，除若干條款之外，該協議不再具有效力。

### 交割前獲准行為

在交割前，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目標集團的成員可(a)支付現金股息，前提是（其中包括）任何該等獲得宣派的股息均必須在交割前派發，且目標公司的可扣抵稅額帳戶在交割時不得有借方餘額，或(b)支付與任何目標集團融資債務有關的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對其他目標集團成員所負的債務）。

### 交割

交割將於(i)最後一個待達成的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時所處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下一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如果該等交割條件於某一月末前少於十二(12)個工作日之內達成或獲豁免）；或(ii)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賣方貸款餘額及現金貸款餘額的清償

若存在任何賣方貸款餘額和／或現金貸款餘額，買方應當於交割時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與賣方貸款餘額和／或現金貸款餘額金額相等的貸款，用作目標集團償還賣方貸款餘額和現金貸款餘額。該等貸款應當由買方於交割時按照目標公司指示直接支付至(i)賣方指定銀行帳戶，以清償賣方貸款並解除用於擔保賣方貸款的權利負擔；及(ii)澳新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的指定帳戶，以全額結算現金貸款餘額，並解除擔保現金貸款餘額的產權負擔。

### 賣方責任

除該協議中定明的某些例外情況，賣方應就違反該協議或任何其他權利主張向買方承擔責任；但是，鑒於買方就賣方違反保證或任何違反保證的權利主張應當根據其將購買的保險單向保險公司進行主張，賣方不對買方就違反保證或任何違反保證的權利主張承擔責任，某些特定的有限情況下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如果目標公司於交割前因出售事項或該協議下賣方的某些特定的違約行為而失去某些特定的重大業務，則應從初始買價中扣除該等業務的相關約定價值（「交割扣除款」）。此外，如果目標公司合理預期在交割後的六個月內，由於出售事項或該協議下賣方的某些特定違約而失去某些特定的重大業務，則應從初始買價中扣除該等業務的相關約定價值（「託管金額」），並存入託管帳戶。托管金額將釋放給(i)賣方，如果相關業務在該六個月期限內由目標公司保留；及(ii)買方，如果相關業務在該六個月期限內實際丟失。上述業務損失的價值的總價值上限為150,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794,100,000港元）。

### 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直接及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51%股份由本公司持有，49%股份由首創香港持有。賣方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 買方之資料

買方Tui Bidco Limited為一家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的最終持股公司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FSI ARE」）為一家澳大利亞公眾公司(ACN: 006 464 428)。FSI ARE屬於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roup，其從事全球資產管理業務並由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MUFG」，一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體性金融集團）所最終持有。

First Sentier Investors是澳大利亞最大的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總額達1,838億美元的基金，在悉尼、紐約、倫敦、愛丁堡、都柏林、巴黎、新加坡、法蘭克福、東京和香港的辦事處有246名專注於投資的員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First Sentier Investors 的非上市基礎設施業務組，即管理 Tui Bidco Limited 的業務組，更名為 Igneo Infrastructure Partners。此次變更並不影響相關就為非上市基礎設施資產提供服務的註冊投資顧問的法定名稱、結構、投資邏輯和程序。

作為全球領先的基礎設施投資機構之一，Igneo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在跨產業部門和經濟圈進行基礎設施投資方面曾代表過超過100家機構投資人，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Igneo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在悉尼、紐約、倫敦的辦事處擁有超過75位基礎設施專家。該等專家擁有重大投資項目管理和交易及營運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包括廢物、公用事業和運輸部門的專業部門和行業專業知識。

作為 (i) Global Diversified Infrastructure Fund (Australia) (「**GDIF Australia**」) 的受託人，GDIF Australia 屬於 Global Diversified Infrastructure Fund (「**GDIF**」)，及 (ii)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an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ctive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IIF/AIIF**」) 的受託人，FSI ARE 被視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該等投資基金 (「**基金**」) 為 OECD 國家的非上市經濟基礎設施企業提供投資，擁有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大額投資者、合格投資者群體。

### **GDIF**

GDIF 為一種四聯結構，由兩家未上市且未註冊的澳大利亞單位信託 (GDIF Australia 及 GDIF Active)、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未上市單位信託 (GDIF International) 和一家德拉瓦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GDIF North America) 組成。

GDIF Australia 及 GDIF Active 的受託人或普通合夥人為 FSI ARE，後者為一家獲許可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提供者，以及根據《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GDIF Australia 及 GDIF Active 的管理人 (既為根據《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也屬於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集團) 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nfrastructure Managers Pty Ltd。

GDIF International 的受託人或普通合夥人為 Butterfield Trust (Cayman) Limited，後者註冊於開曼群島，為獨立開曼服務提供者。GDIF International 的管理人 (既為根據《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也屬於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集團) 為 First Sentier Infrastructure Manag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董事會函件

---

GDIF North America 的受託人或普通合夥人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Infrastructure GP LLC (一家德拉瓦州有限公司)，後者由 First Sentier Investments (US) LLC (根據美國銀行法律，其本身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控制，而該中間控股公司屬於 MUFG，後者為一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金融集團) 全資控制。GDIF North America 的管理人 (既為根據《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也屬於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集團) 為 First Sentier Infrastructure Manag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IIF/AIIF**

IIF/AIIF 為一種合訂投資基金結構。IIF/AIIF 的受託人為 FSI ARE，其介紹見上文所述。IIF/AIIF 的管理人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一個向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集團內部公司提供專業投資建議服務的澳大利亞實體。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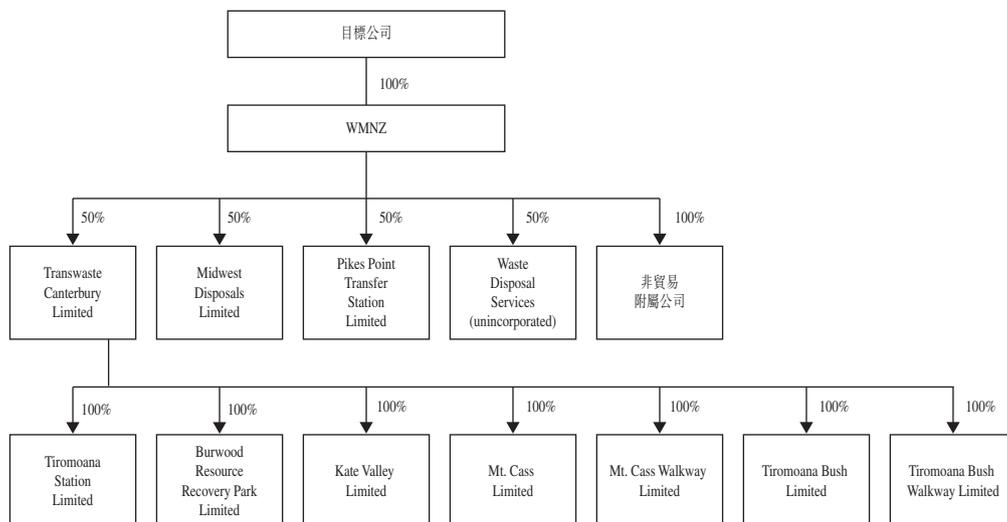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新西蘭註冊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為通過其運營主體提供資源修復、回收、存儲和廢物處理服務。目標公司為賣方的一家直接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賣方 51% 及 49% 的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及首創香港持有。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 (包括非貿易附屬公司) 以及 50% 受控制合資企業實體組成。WMNZ 為目標集團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是一家於新西蘭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住宅、商業和市政客戶收集、修復、回收及填埋固體廢物和液體，以及提供有害廢物收集和處理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經簡明股權控制結構：



###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59,252	2,506,661
除稅前淨虧損	(18,957)	(40,302)
除稅後淨虧損	(1,162)	(12,7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993.34百萬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時，所有賣方貸款（如有）均應得到清償和結清，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交割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作說明，並按1新西蘭元兌人民幣4.3284元的匯率（即中國銀行公佈的買入匯率）計算，出售事項預期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061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x)未經調整的初始買價與預估賣方貸款餘額之總額，即1,880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9,953百萬港元），減去(y)(i)預估賣方貸款餘額，即788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4,169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歸屬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即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iii)出售事項預計產生的交易成本、稅費及費用，即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v)其他全面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取決於本集團收到代價的實際金額和目標公司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並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和最終審計情況。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情況而言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日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總收益將由人民幣7,902,60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395,943,000元，及(ii)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a)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6,173,239,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239,121,000元，及(b)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18,456,618,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6,180,232,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錄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880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9,953百萬港元），乃基於未經調整的初始買價及預估賣方貸款餘額得出。未經調整的初始買價乃按以下方式計算：(i) 從企業價值1,900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10,059百萬港元）中扣除(a) 預估賣方貸款餘額與(b) 預估現金貸款餘額（參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20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106百萬港元）釐定）；及(ii) 假設託管金額、交割扣除款及第一次調整的數值均為零。由於賣方貸款將由買方於交割時清償，預估賣方貸款餘額將加入未經調整的初始買價，以計算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

本集團預計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66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9,878百萬港元），乃經減去出售事項預計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費用以及稅費得出。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償還賣方尚未清償的債務後，按照本公司和首創香港各自在賣方的持股比例分配，即51%和49%。賣方尚未清償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尚欠首創香港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貸款，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尚欠首創華星的本金約319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1,688百萬港元）的貸款（如果該貸款屆時到期或在交割時尚未清償）。

本集團分配的51%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約為4,174百萬港元，並經計及賣方尚欠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貸款，將由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使用：(i)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35-40%（即約1,460.9百萬港元至1,669.6百萬港元）將用於清償本集團現有貸款和即將到期的債務；(ii)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40%（即約1,669.6百萬港元）將用於回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分別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發行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和不可轉換優先股；及(iii)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即約834.8百萬港元至1,043.5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新投資項目以及支付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建設成本。其中，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即約208.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新投資項目，約15-20%（即約626.1百萬港元至834.8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建設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為保持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增長勢頭及鞏固本集團於業務協同及市場拓展方面的戰略性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擬於南昌建設新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該項目將採用厭氧處理技術），並於惠州建設新的二期項目，以擴大在惠州的現有業務（包括建設新的焚燒廠）。本公司目前正就潛在投資及建設項目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其他各方進行探討及討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其他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以收購任何新業務或資產。

就現有項目而言，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 於南昌泉嶺建設的新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作為本集團的南昌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一部分；及(ii) 為本集團近期收購的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相關的河南省駐馬店市生活垃圾無害化綜合處理再生利用PPP項目，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以及購置和安裝機器設備。目前估計南昌泉嶺的新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駐馬店PPP項目的焚燒發電廠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竣工。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在海外市場推廣其品牌並鞏固其在環境行業的領先地位，收購了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為當時新西蘭最大的廢物管理服務商。過去數年，本集團發掘協同需求、探索行業整合及促進國內外業務合作，並憑藉卓越的市場影響力和明確的戰略佈局，蟬聯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然而，考慮到近期的市場情況與國際關係的不確定因素，從長遠來看，本公司擬專注於在中國發展廢物處理和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出售事項，即出售本集團在新西蘭的全部業務板塊，於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將海外投資轉化為現金並將戰略中心轉移至中國境內的好機會。出售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戰略的關鍵步驟，將使本集團將原本用於目標集團的資本及人力資源進行重新分配並整合，用於發展中國境內的業務。此外，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相當金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及債務，從而將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綜上，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投票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創香港簽署並向本公司作出的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在北京首創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創華星簽署並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的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各自的持股數量分別為6,449,026,736股和3,116,767,072股，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11%和21.8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發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21號新大都飯店1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當中載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52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54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59頁），該等年報均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hl.com.hk/)，並可透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4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42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6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68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3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36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擔保之尚未償還借款、或然負債、租賃負債及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如下：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997,993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3,629,865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898,985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2,304,436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915,545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59,926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69,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70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078,86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97,993,000元的公司債券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i)約人民幣3,453,183,000元由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ii)人民幣176,682,000元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並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7,338,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iii)約人民幣898,985,000元以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iv)約人民幣254,130,000元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保；(v)約人民幣145,846,000元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保；及(vi)約人民幣1,904,460,000元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i)約人民幣259,926,000元由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及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保；(ii)約人民幣69,000,000元由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及(iii)約人民幣700,000,000元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就垃圾填埋場、垃圾收集合約及其他活動向新西蘭政府機關提供金額約人民幣346,398,000元的擔保；(ii)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就建設及運營服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提供金額約人民幣205,825,000元的履約擔保；及(iii)就股權轉讓糾紛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股東進行仲裁而產生或然負債人民幣38,958,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基於現有資料，有關仲裁產生的賠償有限。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377,793,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設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661,000元及人民幣173,555,000元。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普通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未償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並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以下各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經營需求：(i) 出售事項之影響；(ii) 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信貸；及(iii)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專注廢物處理設施（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且預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不會因該等交易而出現任何變動。

## 6.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出售事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7. 重大投資

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計劃。

##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有關出售事項之本通函。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11頁所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核數師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各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對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審閱,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 目標集團之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70,870,564	2,259,252,954	2,506,661,258
銷售成本	<u>(1,617,492,282)</u>	<u>(1,582,672,306)</u>	<u>(1,744,858,685)</u>
毛利	753,378,282	676,580,648	761,802,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09,656	49,915,894	5,092,577
行政費用	(387,894,511)	(404,701,825)	(410,393,395)
其他開支	(23,895,074)	(23,367,828)	(57,289,888)
融資成本	(307,063,563)	(357,141,988)	(394,066,57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40,918,828</u>	<u>39,758,321</u>	<u>54,552,9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953,618	(18,956,778)	(40,301,771)
所得稅(費用)／抵免	<u>(5,037,031)</u>	<u>17,795,052</u>	<u>27,581,127</u>
年內溢利／(虧損)	<u>76,916,587</u>	<u>(1,161,726)</u>	<u>(12,720,64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76,916,587</u>	<u>(1,161,726)</u>	<u>(12,720,644)</u>

## 目標集團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虧損)	<u>76,916,587</u>	<u>(1,161,726)</u>	<u>(12,720,644)</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54,669,920)	(10,101,978)	(14,950,745)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27,336,016	14,640,755	37,703,723
所得稅影響	<u>7,653,622</u>	<u>(1,270,858)</u>	<u>(6,839,641)</u>
	(19,680,282)	3,267,919	15,913,337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5,558,321</u>	<u>231,816</u>	<u>(115,911,67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5,878,039</u>	<u>3,499,735</u>	<u>(99,998,3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5,878,039</u>	<u>3,499,735</u>	<u>(99,998,34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2,794,626</u>	<u>2,338,009</u>	<u>(112,718,984)</u>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u>82,794,626</u>	<u>2,338,009</u>	<u>(112,718,984)</u>

## 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0,335,811	1,968,375,511	1,800,230,062
使用權資產	1,233,699,585	1,307,577,022	1,241,928,707
商譽	2,073,561,794	2,073,754,303	1,905,119,558
其他無形資產	1,350,121,976	1,299,632,921	1,162,719,43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51,469,316	452,529,032	401,708,189
預付款	43,052,917	42,650,361	52,735,4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022,241,399</u>	<u>7,144,519,150</u>	<u>6,564,441,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0,985	12,022,691	19,908,063
貿易應收款	377,155,433	286,718,237	241,185,958
預付款	21,197,598	19,368,655	21,912,595
可收回稅項	5,358,278	–	11,413,343
持作出售資產	9,674,681	3,901,222	12,135,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7,445	122,213,940	122,340,034
流動資產總額	<u>429,794,420</u>	<u>444,224,745</u>	<u>428,895,5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5,126,395	122,302,802	89,974,8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3,924,667	320,693,913	339,125,385
衍生金融工具	20,134,454	24,679,138	656,314
計息銀行借款	199,120,576	140,900,280	86,294,98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2,991,874,248	2,727,867,520
租賃負債	52,426,570	54,411,399	74,799,226
應付稅項	–	1,146,692	–
其他流動負債	28,476,804	–	–
流動負債總額	<u>709,209,466</u>	<u>3,656,008,472</u>	<u>3,318,718,300</u>
流動負債淨額	<u>(279,415,046)</u>	<u>(3,211,783,727)</u>	<u>(2,889,822,7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42,826,353</u>	<u>3,932,735,423</u>	<u>3,674,618,693</u>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523,782,911	611,026,251	605,062,357
租賃負債	1,179,953,661	1,301,076,113	1,247,940,108
遞延稅項負債	384,466,750	342,260,330	293,271,956
撥備	223,538,419	254,496,830	217,813,350
衍生金融工具	10,172,715	625,9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21,914,456</u>	<u>2,509,485,517</u>	<u>2,364,087,771</u>
資產淨值	<u>1,420,911,897</u>	<u>1,423,249,906</u>	<u>1,310,530,92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9,017,695	1,139,017,695	1,139,017,695
儲備	<u>281,894,202</u>	<u>284,232,211</u>	<u>171,513,227</u>
權益總額	<u>1,420,911,897</u>	<u>1,423,249,906</u>	<u>1,310,530,922</u>

## 目標集團之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票據 儲備 人民幣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139,017,695	243,703,293	-	(206,499,323)	161,895,606	1,338,117,271
年內溢利	-	-	-	-	76,916,587	76,916,5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19,680,282)	-	-	(19,680,2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558,321	-	25,558,3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9,680,282)	25,558,321	76,916,587	82,794,6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39,017,695</u>	<u>243,703,293*</u>	<u>(19,680,282)*</u>	<u>(180,941,002)*</u>	<u>238,812,193*</u>	<u>1,420,911,897</u>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票據 儲備 人民幣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139,017,695	243,703,293	(19,680,282)	(180,941,002)	238,812,193	1,420,911,897
年內虧損	-	-	-	-	(1,161,726)	(1,161,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3,267,919	-	-	3,267,9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1,816	-	231,8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67,919	231,816	(1,161,726)	2,338,0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39,017,695</u>	<u>243,703,293*</u>	<u>(16,412,363)*</u>	<u>(180,709,186)*</u>	<u>237,650,467*</u>	<u>1,423,249,906</u>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票據 儲備 人民幣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139,017,695	243,703,293	(16,412,363)	(180,709,186)	237,650,467	1,423,249,906
年內虧損	-	-	-	-	(12,720,644)	(12,720,6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15,913,337	-	-	15,913,3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5,911,677)	-	(115,911,6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5,913,337	(115,911,677)	(12,720,644)	(112,718,9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39,017,695</u>	<u>243,703,293*</u>	<u>(499,026)*</u>	<u>(296,620,863)*</u>	<u>224,929,823*</u>	<u>1,310,530,922</u>

## 附註：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81,894,202元、人民幣284,232,211元及人民幣171,513,227元。

## 目標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953,618	(18,956,778)	(40,301,771)
調整為：			
融資成本	307,063,563	357,141,988	394,066,57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0,918,828)	(39,758,321)	(54,552,934)
利息收入	(1,237,857)	(189,090)	(225,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69,211)	(825,186)	(3,041,492)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3,672,124)	(454,615)	－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調整	(4,551,1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277,170	237,812,639	261,286,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333,515	41,967,505	59,705,0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053,047	50,404,027	51,746,167
貿易應收款減值	221,217	6,320,155	19,418,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076,160	－
其他	－	1,942,357	(16,728)
	650,352,975	636,480,841	688,084,117
存貨減少／(增加)	1,698,743	(582,996)	(9,377,089)
貿易應收款減少	4,116,037	80,055,291	4,087,004
預付款減少／(增加)	16,515,344	14,950,857	(7,175,735)
貿易應付款減少	(23,370,873)	(2,706,826)	(10,103,7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4,893,357)	(4,547,782)	18,915,719
復原撥備減少	(5,397,330)	(3,168,849)	(7,054,535)
其他	(85,798)	(980,436)	－
營運所得現金	558,935,741	719,500,100	677,375,689
已收利息	1,249,414	189,090	225,889
已付稅項	(36,895,120)	(43,367,888)	(42,201,7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3,290,035	676,321,302	635,399,824

##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56,206,517	38,786,609	69,388,0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9,262,643)	(282,156,485)	(294,013,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986,336	4,894,224	8,580,879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	(579,472)	–
持作出售資產減少／(增加)	12,466,510	5,512,882	(9,047,611)
其他	–	–	16,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57,603,280)</u>	<u>(233,542,242)</u>	<u>(225,075,28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012,497	47,530,411	–
償還銀行貸款	–	(103,132,023)	(45,650,010)
償還其他貸款	(54,615,509)	(44,091,922)	(37,101,154)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32,674,350)	(25,624,855)	(30,095,971)
已付利息	(173,226,106)	(178,362,582)	(286,829,326)
償還銀行透支	(12,665,675)	(27,189,84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63,169,143)</u>	<u>(330,870,812)</u>	<u>(399,676,4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17,612	111,908,248	10,648,0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740	4,997,445	122,213,940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淨額	122,093	5,308,247	(10,521,9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97,445</u>	<u>122,213,940</u>	<u>122,340,0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97,445</u>	<u>122,213,940</u>	<u>122,340,034</u>
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97,445</u>	<u>122,213,940</u>	<u>122,340,034</u>

##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是一家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廢物處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有關出售目標集團的通函。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述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完整中期財務報告。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相關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9,415,046元、人民幣3,211,783,727元及人民幣2,889,822,704元。由於本集團已同意於可見將來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假設出售事項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說明(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對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以及(i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基於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經作出下文所載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且有事實支持的若干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經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且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的若干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餘下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493	(1,800,230)		639,263
使用權資產	1,310,731	(1,241,929)	3,705	72,507
商譽	1,941,793	(1,905,120)		36,673
其他無形資產	4,924,125	(1,162,719)		3,761,40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01,708	(401,70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406	-		40,406
貿易應收款	193,676	-		193,6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	16,665	-		16,665
遞延稅項資產	10,803	-		10,80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5,796,419	-		5,796,419
合約資產	2,707,184	-		2,707,18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59,472	(52,735)		106,737
已抵押存款	3,026	-		3,02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945,501</b>	<b>(6,564,441)</b>	<b>3,705</b>	<b>13,384,765</b>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441	(19,908)			46,53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131,642	-			1,131,642
合約資產	208,820	-			208,820
貿易應收款	1,444,970	(241,186)			1,203,7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92,075	(12,136)			479,93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57,724	(21,912)			1,135,812
衍生金融工具	1,766	-	(1,76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54	-			1,954
可收回稅項	4,881	(11,413)	6,532		-
已抵押存款	34,720	-			34,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745	(122,340)	8,050,747		9,611,152
<b>流動資產總額</b>	<b>6,227,738</b>	<b>(428,895)</b>	<b>8,055,513</b>		<b>13,854,35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2,062,996	(89,975)			1,973,0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64,883	(339,125)	65,018		290,776
遞延收入	11,464	-			11,464
衍生金融工具	5,106	(656)	(1,766)		2,6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60,026	(86,295)			3,873,731
租賃負債	75,471	(74,799)			6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53	-			9,153
賣方提供之貸款	-	(2,727,868)	2,727,868		-
應付稅項	237,993	-	6,532		244,5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95,836	-			195,836
<b>流動負債總額</b>	<b>7,122,928</b>	<b>(3,318,718)</b>	<b>2,797,652</b>		<b>6,601,862</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895,190)</b>	<b>2,889,823</b>	<b>5,257,861</b>		<b>7,252,49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050,311</b>	<b>(3,674,618)</b>	<b>5,261,566</b>		<b>20,637,259</b>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5,726	-		235,726
賣方提供之貸款	-	(605,062)	605,06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70,598	-		7,770,598
租賃負債	1,244,235	(1,247,940)	3,705	-
公司債券	996,514	-		996,514
遞延稅項負債	868,804	(293,272)		575,532
撥備	217,813	(217,813)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333,690</b>	<b>(2,364,087)</b>	<b>608,767</b>	<b>9,578,370</b>
<b>資產淨值</b>	<b>7,716,621</b>	<b>(1,310,531)</b>	<b>4,652,799</b>	<b>11,058,889</b>
<b>權益</b>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8,219			1,188,219
其他權益工具	1,367,694			1,367,694
儲備	3,654,983		1,704,557	5,359,540
	<b>6,210,896</b>		<b>1,704,557</b>	<b>7,915,453</b>
非控股權益	1,505,725		1,637,711	3,143,436
<b>權益總額</b>	<b>7,716,621</b>		<b>3,342,268</b>	<b>11,058,889</b>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收益	<b>7,902,604</b>	<b>(2,506,661)</b>			<b>5,395,943</b>
銷售成本	(5,505,267)	1,744,859			(3,760,408)
毛利	2,397,337	(761,802)			1,635,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325	(5,093)		3,328,905	3,414,137
行政費用	(804,441)	410,393			(394,04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3,731)	-			(63,731)
其他開支	(236,675)	57,290			(179,385)
融資成本	(580,502)	394,067	(321,416)		(507,851)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54,553	(54,553)			-
聯營公司	3,991	-			3,991
除稅前溢利	<b>860,857</b>	<b>40,302</b>	<b>(321,416)</b>	<b>3,328,905</b>	<b>3,908,648</b>
所得稅費用	(287,718)	(27,581)	32,274		(283,025)
年內溢利	<b>573,139</b>	<b>12,721</b>	<b>(289,142)</b>	<b>3,328,905</b>	<b>3,625,623</b>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0,746	6,488	(147,462)	1,697,741	2,067,513
優先股持有人	53,425	-			53,425
非控股權益	8,968	6,233	(141,680)	1,631,164	1,504,685
	<b>573,139</b>	<b>12,721</b>	<b>(289,142)</b>	<b>3,328,905</b>	<b>3,625,623</b>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73,139	12,721	(289,142)	3,328,905	3,625,623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之有效部分	(12,371)	14,951			2,580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收益重新 分類調整	45,179	(37,704)			7,475
所得稅影響	(7,088)	6,840			(248)
	<b>25,720</b>	<b>(15,913)</b>			<b>9,807</b>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096)	115,911		197,114	278,929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8,376)	99,998		197,114	288,736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34)	-			(734)
匯兌差額：					
母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106,197)	-			(106,197)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06,931)	-			(106,9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15,307)	99,998		197,114	181,8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7,832	112,719	(289,142)	3,526,019	3,807,428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484,072	57,487	(147,462)	1,798,270	2,192,367
優先股持有人	53,424	-			53,424
非控股權益	(79,664)	55,232	(141,680)	1,727,749	1,561,637
	457,832	112,719	(289,142)	3,526,019	3,807,428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860,857	40,302	(321,416)	3,328,905	3,908,648
調整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080	(261,287)			39,7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0,313	(51,746)			88,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786	(59,705)			1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041)	3,041			-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18,382)	-			(18,38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撇減至 公允價值	28,879	-			28,8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401)	-			(5,40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之減值	11,406	-			11,406
貿易應收款減值	37,793	(19,418)			18,375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 相關合約資產之減值	7,262	-			7,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632	-			26,6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3,731	-			63,73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766	-			6,76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4,553)	54,55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91)	-			(3,991)
利息收入	(405,180)	226			(404,954)
融資成本	580,502	(394,067)	321,416		507,8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550	-			7,550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373	-			373
其他	-	17			17
出售事項之收益	-	-		(3,328,905)	(3,328,905)
	<b>1,653,382</b>	<b>(688,084)</b>			<b>965,298</b>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	17,114	9,377			26,49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 相關合約資產增加	(1,712,370)	-			(1,712,370)
貿易應收款增加	(578,514)	(4,087)			(582,601)
其他合約資產增加	(88,761)	-			(88,76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增加	(34,471)	7,176			(27,295)
貿易應付款增加	245,508	10,104			255,6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7,084	(18,916)			58,168
撥備減少	(7,055)	7,055			-
遞延收入增加	42,476	-			42,476
營運所用現金	<b>(385,607)</b>	<b>(677,375)</b>			<b>(1,062,982)</b>
已付所得稅	(59,464)	42,202			(17,262)
已收利息	-	(226)			(22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445,071)</b>	<b>(635,399)</b>			<b>(1,080,470)</b>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添置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 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	(967,639)	-			(967,6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9,157)	294,013			(115,144)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2,539)	-			(2,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9,037	(8,581)			456
持作出售資產增加	(22,431)	9,048			(13,383)
已收利息	12,772	-			12,772
收購附屬公司	(138,117)	-			(138,117)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d)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99)	-		(1,0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31,200	-		131,2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28,121)	-		(28,121)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69,389	(69,389)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793	-		1,793	
定期存款減少	5,000	-		5,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12,446	-		12,446	
其他	-	(17)		(17)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	-		8,521,221	
	<u>(1,327,466)</u>	<u>225,074</u>		<u>8,521,221</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7,418,829</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605,108)	286,830	(223,964)	(542,24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27,650)	82,751	(37,101)	(2,482,000)	
償還應付票據	(1,910,220)	-		(1,910,220)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39,062)	30,096		(8,966)	
新借銀行與其他借款	5,823,626	-		5,823,626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50,756	-		50,756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減少	(9,000)	-		(9,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35,460)	-		(35,4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6,953	-		16,953	
	<u>764,835</u>	<u>399,677</u>	<u>(261,065)</u>	<u>903,447</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903,447</b>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07,702)	(10,648)	(261,065)	8,521,221	7,241,806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淨額	(71,605)	10,522			(61,0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052	(122,214)			2,639,83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82,745</b>	<b>(122,340)</b>	<b>(261,065)</b>	<b>8,521,221</b>	<b>9,820,561</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0,491	(122,340)	(261,065)	8,521,221	9,858,307
已抵押存款	(37,746)	-			(37,746)
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82,745	(122,340)	(261,065)	8,521,221	9,820,561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2a 該調整指撇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按1新西蘭元兌人民幣4.3147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2b 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所得款項及對權益總額的估計影響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股份之現金代價	(i)	4,713,780
股東貸款及應付利息之現金代價	(i)	3,397,948
出售事項（假設以現金結算）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ii)	<u>(60,981)</u>
淨現金所得款項		<u>8,050,747</u>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1,310,531)
減：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	(iii)	(3,397,948)
加：撥回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	(iv)	(297,120)
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 淨影響	(v)	3,045,148
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之淨影響		297,120
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之淨影響		<b>3,342,268</b>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vi)	1,704,557
非控股權益	(vi)	<u>1,637,711</u>

- (i) 出售目標集團的現金代價為1,880,000,000新西蘭元（約人民幣8,111,728,000元）。

根據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賣方」）及Tui Bidco Limited（「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的協議，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的預期代價為1,092,428,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13,780,000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的現有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金額787,572,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7,948,000元）為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的另一部分（統稱「相關代價」）。相關代價並不計及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向目標集團提供的額外貸款及應計利息。

- (ii) 該調整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於餘下集團之合併損益表確認的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專業開支。該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iii)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利息，連同股份現金代價（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iv) 該調整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佔的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於目標集團（作為海外業務）出售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v) 其代表出售事項的預估淨收益。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須視乎目標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損益的目標集團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的累計金額以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償還的目標集團貸款及利息的結餘，亦視乎最終代價而定。
- (vi)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賣方51% 權益，因此，本公司持有目標集團51% 權益。該等金額分別指本公司應佔出售事項淨影響的51% 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淨影響的49%。

3a 該調整指撇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儲備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按1新西蘭元兌人民幣4.5650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兌換。

3b 該調整指恢復已於集團層面對銷的來自目標集團之集團內利息收入人民幣321,416,000元及該利息產生的所得稅費用。

3c 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出售事項之估計淨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i)	8,582,202
出售事項(假設以現金結算)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2b	(60,981)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淨資產值	(ii)	(1,423,257)
減：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	(iii)	(3,571,945)
加：撥回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應佔之 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	(iv)	(197,114)
<b>估計收益(除稅後)</b>		<b>3,328,905</b>
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 淨影響		3,328,905
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 全面收入之淨影響		197,114
<b>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之淨影響</b>		<b>3,526,019</b>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v)	1,798,270
非控股權益	(v)	<u>1,727,749</u>

- (i) 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為1,880,000,000新西蘭元(按照1新西蘭元兌人民幣4.5650元的匯率,約人民幣8,582,202,000元)。
- (ii)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iii) 指將予償還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欠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利息(連同股份的現金代價),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 (iv) 該調整指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目標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 (v) 該等金額分別指本公司應佔出售事項淨影響的51%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淨影響的49%。

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須視乎目標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將轉撥至損益的目標集團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的累計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償還的目標集團貸款及利息結餘以及最終代價而定。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淨現金所得款項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582,202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假設以現金結算）	<u>(60,981)</u>
<b>淨現金所得款項</b>	<b><u>8,521,221</u></b>

- 3d 該調整指恢復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集團內部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已在集團層面對銷。
-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相關代價在若干條件下會有所調整，詳情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發出之核證報告

###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上述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關核數師報告已發佈）。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核證工作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核證工作過程中，本所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出售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本所概不保證出售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可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出售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本所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相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相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拓展中國境內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板塊，作為其核心業務發展。下文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餘下集團業務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餘下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3,567,22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餘下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0,853,000元。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8,722,000元。

###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方面，二零一九年，餘下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4,752,424,000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67,224,000元；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245,708,000元；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10,853,000元。

項目儲備方面，餘下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78個項目（包括27個垃圾發電項目、9個垃圾填埋項目、7個厭氧處理項目、19個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9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5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206億元，其中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人民幣67.55億元。市場拓展方面，餘下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15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7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342萬噸。

工程建設方面，餘下集團不斷加快推動簽約項目落地，堅持品質領先、進度可控、安全為本、成本降低，實現在建項目20個及7個項目落地籌建，延續了二零一八年以來的建設高潮。其中，3個項目建成投產、4個項目工程完工、16個項目穩步建設。

運營管理方面，餘下集團運營、試運行項目達到35個。其中焚燒項目4個，填埋項目6個，收運及清掃項目15個，拆解項目2個，厭氧項目5個，好氧項目1個，危廢處置及運輸項目2個。全年實現生活垃圾處理量396.8萬噸，危險廢棄物處理量0.8萬噸，拆解量314萬台，並完成753.4萬平方米清掃工作，提供上網電量合共3.16億千瓦時。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752,42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74.4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約為1.76。

### 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97,491,000元。結合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目前財務資源能夠滿足公司的經營及投資需求。餘下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為滿足餘下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餘下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以不斷提升餘下集團市值為目標，以創造股東價值為宗旨，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低成本資金。

###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7,131,703,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907,343,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224,360,000元。借款以港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57%及43%。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投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匯

餘下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餘下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餘下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餘下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以及人民幣80,80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

### 承擔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3,674,050,000元及人民幣213,158,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擔保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僱用約2,99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餘下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 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餘下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5,387,40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567,224,000元增加約51.03%。於二零二零年，餘下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6,64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0,853,000元增長約92.86%。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30.36%至約人民幣350,298,000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方面，二零二零年，餘下集團總資產達到人民幣20,142,667,000元，同比增長36.54%；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387,406,000元，同比增長51.03%；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79,297,000元，同比增長54.37%；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406,645,000元，同比增長92.86%。

項目儲備方面，餘下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71個項目（包括25個垃圾發電項目、7個垃圾填埋項目、7個厭氧處理項目、18個清掃、收運及治理綜合處理項目、10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79億元，其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人民幣112.41億元。

項目運營管理方面，餘下集團建立項目層面的協調機制，開展存量項目的業務優化，以局部促整體，以整體促發展，實現業務增利，提升項目經營效益。年內，餘下集團的惠州、瑞金、西華、南陽、睢縣、新鄉、正陽7個焚燒發電項目陸續轉入商業運營階段，垃圾焚燒處理能力提高至19,100噸／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運營、試運行項目達到46個。其中焚燒項目12個，填埋項目5個，清掃、收運及治理綜合處理項目18個，拆解項目2個，厭氧項目6個，危廢綜合項目3個。餘下集團按照科學的經營計劃部署，使得各項重點工作任務有序開展，全年實現生活垃圾處理量519.29萬噸，危險廢棄物處理量0.86萬噸，拆解量284.92萬台，並完成715.10萬平方米清掃工作，提供上網電量合共6.84億千瓦時。

項目投資及建設方面，餘下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和投資方向，包括存量業務向優質發展、技術型輕資產業務向廣度邁進、超維度思維實現重資產業務高質量發展。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142,6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71.35%，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74.48%下調3.13%。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降低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

### 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92,43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末的約人民幣1,497,49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4,944,000元。由於餘下集團於回顧年度向其股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發行優先股，所得資金令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結合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目前財務資源能夠滿足公司的經營及投資需求。

市場融資方面，餘下集團持續拓寬多元化融資管道，年內成功發行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3.10%，創上海交易所市場二零零七年以來信用評級AA+小公募最低利率。此外，餘下集團按每股100港元的面值發行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570,520,000港元，以及完成香港融資3億港元，一年期，利率低至2.89%，有效降低了資金使用成本，保持資產負債率的穩定，解決了融資需求。

###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8,576,24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底的約人民幣7,131,7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44,542,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413,44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162,805,000元。借款以港元、人民幣、新西蘭元及美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47%及53%。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投資（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以現金代價向兩名第三方收購吳忠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65%權益，其中人民幣14,412,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支付，剩餘人民幣9,412,320元將於土地拍賣完成後支付。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匯

餘下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餘下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餘下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餘下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3,017,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96,17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ii) 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9,477,000元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以作為若干建設－營運－轉交(BOT)項目進展的擔保，及(iii) 銀行結餘人民幣7,698,000元就有關付款條件的訴訟而予以抵押，以作為服務經營權的代價。

## 承擔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1,773,273,000元、人民幣28,121,000元及人民幣87,060,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設工程及運營服務向授予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4,725,000元的履約擔保。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擔保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僱用約3,321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餘下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 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餘下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5,395,94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387,406,000元增加約0.16%。於二零二一年，餘下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67,51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06,645,000元增長約408.43%。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二零年上升約44.98%至約人民幣507,851,000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方面，二零二一年，餘下集團總資產達到人民幣27,239,121,000元，同比增長35.23%；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395,943,000元，同比增長0.16%；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625,623,000元，同比增長855.8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067,513,000元，同比增長408.43%。

餘下集團儲備了共69個重資產項目（包括26個垃圾發電項目、7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厭氧處理項目、17個垃圾收運項目、9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87.90億元，其中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人民幣153.08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437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64個。輕資產項目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13個項目，包括7個環衛業務項目及6個場地修復業務項目。

在項目運營管理方面，餘下集團建立項目層面的協調機制，實現業務增利，提升項目經營效益。年內，瑞金、正陽、新鄉等焚燒項目及魯山生物質項目已取得商業運營批復，正式進入商業運營。存量項目垃圾量提升，年內簽約新增垃圾量1,040噸／日。提升上網電量，全年入廠垃圾上網發電量同比提升12%。貼費回收與調整方面，杭州餐廚項目和魯山收運項目已完成貼費調整。技改方面，餘下集團發佈了《技改工作實施管理辦法》，形成技改工作實施流程，審批或備案項目技改申請53項，年內完成了南昌項目的焚燒鍋爐技改及優化。

在項目投資建設方面，餘下集團於輕重資產方面實現輕重並舉。重資產業務方面，餘下集團充分發掘協同處理需求，積極推動區域協同、產業協同的投資策略，聚焦焚燒發電項目的落地。新增簽約2個項目，分別是河南省駐馬店市生活垃圾無害化綜合處理再生利用PPP項目及廣東省英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輕資產業務方面，餘下集團積極佈局環衛業務和場地修復業務，持續優化投資標準，緊抓市場機遇，確保重點項目落地。環衛業務新增簽約項目7個，年化簽約服務費累計約人民幣1.27億元。場地修復業務新增簽約項目6個，合同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1億元。此外，餘下集團持續加強投資標準化管理體系建設，強化業務拓展能力建設。一是梳理並完善制度，規範投資管理；二是完成投資執行信息系統，實現項目投資的在線管理；三是優化投資測算模型，完成在線自助測算系統開發；四是推動投資拓展和評審標準化，助力業務端能力提升；五是開展投資端人員培訓，提升投資團隊業務能力；六是建立項目複盤機制，反哺前端指引投資管理；七是建立投後督辦事項體系，夯實全週期管理。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239,1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9.40%，較二零二零年年底之71.35%下降11.95%。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

### 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648,898,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底的約人民幣2,692,4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56,463,000元。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及餘下集團於回顧年度向其股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發行優先股所得資金。結合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目前財務資源能夠滿足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需求。

市場融資方面，餘下集團積極研究各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融資方案，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充足的資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持續加強權益融資，增加法定股本至50億港元（包括33.68億港元的普通股及16.32億港元的優先股）。同時，餘下集團繼續與多家銀行及投資機構接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3億美元債券本息的償付。此外，餘下集團針對各類即將到期的大額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7億港元再融資工作。於二零二一年，餘下集團完成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62.54億元，其中餘下集團總部授信人民幣27.3億元，各項目公司融資人民幣35.24億元。

##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1,644,329,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底的約人民幣8,576,24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68,084,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7,775,457,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868,872,000元。借款以港元、人民幣、新西蘭元及美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27%及73%。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投資（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投資（作為賣方）與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廣業買方」）訂立資產及股權交易合同，據此，首創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業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廣業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廣業環保」）46%股權及深圳廣業環保結欠首創投資的債務人民幣38,321,200元及其利息，代價為人民幣131,2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浙江泰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駐馬店賣方」）、首創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駐馬店泰來環保」）（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首創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駐馬店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駐馬店泰來環保約85.64%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8,1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匯

餘下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餘下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餘下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餘下集團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3,026,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55,12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 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4,720,000元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以作為若干建設－營運－轉交(BOT)項目進展的擔保。

## 承擔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1,070,619,000元及人民幣47,412,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國內項目之建設進度及持續運營向中國政府機構提供履約擔保約人民幣204,605,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僱用約3,664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餘下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 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6,449,026,736 (L)	45.11%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創股份」）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49,026,736 (L)	45.11%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116,767,072 (L)	21.8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首創集團」） <sup>(1),(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65,793,808 (L)	66.92%

(L)代表好倉

附註：

- (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股份則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集團及北京首創股份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集團被視為於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概無現時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集團之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向劉靜及王磊收購吳忠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65%權益，其中人民幣14,412,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支付，剩餘人民幣9,412,320元將於土地拍賣完成後支付；
- (b) 本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1,631,620,000港元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境外優先股；
- (c) 首創投資（作為賣方）與廣業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資產及股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首創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131,200,000元出售深圳廣業環保的46%股權及深圳廣業環保結欠首創投資的債務人民幣38,321,200元；
- (d) 駐馬店賣方（作為賣方）、首創投資（作為買方）及駐馬店泰來環保（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8,100,000元收購駐馬店泰來環保約85.64%股權；及
- (e) 該協議。

## 9. 雜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Suntera (Cayman) Limited ( (地址為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冰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i)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http://www.cehl.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載供閱覽：

- (a) 該協議；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d) 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21號新大都飯店1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落實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未退，本公司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體溫檢測及簽署健康申報表（如有需要，亦可用作追蹤接觸者）。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所有出席人士須提供48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掃描並出示「北京健康寶」綠碼。
  -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盡可能清洗及消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所有出席人士應避免過度擁擠及身體接觸。各出席人士之間應保持一米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形勢，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安排。股東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該等安排及／或擬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